

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,加强回应解读,扩大公众参与,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,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,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,全面推进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题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等有了《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,围绕局中心、重点工作,结合商务领域各重要时期、重大活动,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编发报送商务要情,卫东门户网站共更新发布各类商务信息32篇,编辑发布工作动态6篇、两办信息7条、大河论坛6篇、美篇20篇、人民网2篇、平顶山日报5篇。

今后将进一步结合工作实际,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,认真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充分发挥积极作用,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在公开的形式上，信息公开范围需要拓展，内容需要深入细化，载体需要丰富完善。

工作改进措施：加强主动宣传，健全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舆论引导机制，做好政策解读，为公众释疑解惑，对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心的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。

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